

内乡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

内放办〔2022〕2号

关于大力推动数字政务建设全面实行“两个免于提交”打造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

县直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提出的“实施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”，以建设全国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为目标，努力营造审批最少、流程最优、体制最顺、机制最活、效率最高、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，为助力内乡高质量、高效率跨越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依据《关于印发〈南阳市 2022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〉》（宛办文〔2022〕8 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大力推动数字政务建设，切实做到“两个免于提交”，打造无证明城市，持续推进“数字政府”和“智慧城市”，现将《大力推动数字政务建设全面实行“两个

免于提交”打造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大力推动数字政务建设全面实行“两个免于提交”打造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



大力推动数字政务建设全面实行“两个免于提交” 打造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凡是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，我县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；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，我县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实施范围包括县级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（包括行政审批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决、其他权利）和公共服务事项。

三、实现方式

属于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主要采用4种方式在我县实现免于提交：

（一）通过调用电子证照免交材料。对属于市政府部门核发且已归集到电子证照库的申请材料，采用调用电子证照方式我县实现材料免于提交。

（二）通过数据共享核验免交材料。对属于市政府部门核发且已纳入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申请材料，采用数据共享核验方式我县实现材料免于提交。

（三）通过实施告知承诺免交材料。对目前已实施告知承诺的事项，完善告知承诺操作规程和告知承诺格式化文本，明确相应免交材料。

（四）通过运用行政协助免交材料。对属于市政府部门核发，但难以通过电子证照调用、数据共享核验和实施告知承诺等方式免于提交，且办件量较小的事项，可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向

材料核发单位提出行政协助请求，由我县材料核发单位提供相关材料，实现申请人材料免于提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相关部门对照“免于提交”的工作要求，及时做好办事指南相关要素的维护，在后台业务系统中同步更新，同步修改业务手册，并动态调整更新“两个免于提交”的告知单，准确无误地告知申请人可以免于提交的具体材料。相关部门应及时对相关业务科室审批人员和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确保审批标准、办事材料线上线下一致，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窗口工作人员和审批人员对确定的申请材料总数，不得随意增加或自行附加办理条件。凡可以通过市电子证照库获取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、采用数据共享核验方式实现材料免于提交、采用行政协助实现材料免于提交的，我县各单位不得要求办事人提供纸质材料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内乡县“放管服办”定期通过办件过程中电子证照和核验数据实际调用情况，以及“好差评”工作机制评估各单位“免于提交”工作实际办件效果，并适时组织对各部門落地情况进行实地核查。如有以下情况，将列入年度“放管服”考核中的扣分项目：

（一）线下窗口额外收取办事指南之外的材料；

（二）重复收取办事人员的材料；

（三）以“审核不通过”的方式要求申请人员补交可免交的纸质材料。